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13150002 號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30 日院臺綜字第 1100099864B 號函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53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洪玉鳳因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案件，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並褫奪公權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8 選舉區	唐碧娥	女	49 年 5 月 3 日	民主進步黨	6,461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